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林慧岚

联系电话：0755-2560955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卫疾控发〔2008〕68号），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以下七大职能：1. 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等疾病等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3. 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4.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并落实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5. 实验室检测评价分析。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病原体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6.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 7. 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和在校中小学生流感疫苗免费接种 15,900 万元，根据市政府民生实事要求对在校学生流感和水痘疫苗免费接种的采购款，本年预计完成采购儿童水痘疫苗 108.36 万支、采购应急水痘疫苗 2.19 万支、采购学生流感疫苗采购数量 254.6 万支；深圳市疫苗仓储配送项目 1,600 万元，根据市政府公共卫生强化项目对我市一类、二类疫苗仓储、冷链运输及配送等运维费，本年预计完成包含免疫规划疫苗约 600 万剂次、非免疫规划疫苗约 360 万剂次；深圳市 60 岁以上人群流感、肺炎疫苗免费接种和儿童脊髓灰质炎疫苗 IPV/OPV 序贯免疫项目 980 万元，根据市政府民生实事面向 60 岁以上人群流感和肺炎疫苗免费接种的采购款，本年预计完成采购四价流感疫苗 10 万支、肺炎疫苗

4 万支； 2. 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 210.66 万元，根据履职需要开展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经费，本年预计完成男男同性人群艾滋病干预 3 万人，检测 1600 人、HIV/AIDS 病人随访检测达 8400 人； 3. 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174 万元，根据履职需要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等。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15,920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和在校中小学生流感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4. 三名专项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市人民政府“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实施的团队相关资助经费，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 号），进一步推动本单位的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建设，吸引一流医学人才和团队，支持建设全国一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73 号），结合本单位特点执行，本年预计完成华中科技大学邬堂春教授重大环境相关疾病预防团队等 7 个三名工程团队 2021 年的阶段性目标工作。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引入三名团队 1 个。 5. 上级下达资金 23 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中央、省财政下达已进入实施流程的项目，本年预计完成镉暴露相关血浆 microRNA 水平与缺血性脑卒中发生的关联及机制研究、基因组学解析城市内副溶血弧菌的感染传播机制、ADP-核糖基化调控 Wnt 信号通路及其在 BaP 致肺癌中的作用研究及 E3 泛素连接酶 RNF86

负向调控 EV71 感染手足口病固有免疫反应的机制研究项目，为脑卒中的筛查和防控等政府决策提供理论依据，为制定防控措施提供依据。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23 万。

6. 财政专项资金 148 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市科创委资助已进入实施流程的项目研发支出。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减少 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课题正在申请结题。

7. 政府投资项目 31,969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应急工程项目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子项目 12 万元、深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应急工程项目-仪器设备购置子项目 636 万元、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47 万元，其中子项目经费均为前期费用，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开展工作。本年预计完成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应急工程中设备采购政府采购招标及专家论证流程，及中心三栋实验楼升级改造工程。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31,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子项目。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市疾控中心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及《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以市编制机构赋予的职责任务、国家卫生主管部门赋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基本职责和国务院“健康中国”赋予的任务

为战略目标，结合各任务职责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科学规划，并据此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考核指标。预算编制遵循“收支平衡、量力而行、积极稳妥、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统筹兼顾、效益优先”的原则，在预算资源有限的条件下，按保基本，促业务，提能力，后拓展的顺序进行预算资源配置。建立严格的预算编制制度，由预算委员会审批，财务科牵头，相关科室参与、分工合作的预算管理工作组。同时加强风险控制，坚持权责对等，确保切实可行。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市疾控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在申报预算前对预算申报内容进行深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设定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书》，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市疾控中心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为 69,323.6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0,373.2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78,200.87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7.30%。（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市疾控中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金额 3,637.1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金额 4,61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金额 78,20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金额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5.64%，小于评价标准 10%，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3）政府采购情况。市

疾控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47,670.38 万元，采购完成中标金额为 47,578.47 万元，完成采购支出金额 27,585.5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7.98%，采购预算未能做好需求论证和市场调研，采购预算追加或变更比例较大。

（4）财务合规性。在资金使用方面，市疾控中心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预算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各项支出严格遵守《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审批权限》履行日常财务事前申请、报账审批工作。通过运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在 OA 系统中嵌入财务管理功能模块，实现单位的项目管理、预算管理、请示支付管理、稽核管理、账务核算、出纳支付等全程信息化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市疾控中心属于市卫生健康委系统的基层单位，其预决算信息随市卫生健康委一同公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 政 府 在 线（<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jxx/gbmczyjs/content/post-8815169.html>）上公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 政 府 在 线（<http://wjw.sz.gov.cn/xxgk/zjxx/czys/content/post-9272622.html>）上公开《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 市疾控中心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的设立、调整严格按照《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市疾控中心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意见实施；市疾控中心项目采购招投标、调整程序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执行；市疾控中心项目验收严格按照《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市政府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3. 资产管理。 市疾控中心 2021 年年末总资产为 76,627.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933.47 万元，非流动资产 53,694.04 万元。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53,695.69 万元，累计折旧 26,306.14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53,695.6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年度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且无资产出租出借。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2021 年市疾控中心未进行固定资产处置。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在岗员工 292 人，其中在编职员 223 人，雇员 4 人，中心聘用人员 44 人，员额制聘用人员 8 人，项目聘用人员 9 人，博士后 4 人。另有劳务派遣聘用人员 57 人（含 2 名返聘人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疾控中心核定编制数 264 人，2021 年在编人数 23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9.02%，严格控制了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及经费。 市疾控中心劳务派遣人数为 57 人，

在职人员总数 349 人，**临聘**人员控制率为 16.33%，大于评价标准的 5%，**临聘**人员占比较高。 5. 制度管理。市疾控中心制定了《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管理制度》《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审批权限》《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疾控中心重大问题议事规则（试行）》《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预算调整管理》《深圳市疾控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方面制度，程序完成、制度健全，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工作有效运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担使命、守防线，决不让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
2. 强业务、增实力，全面提升疾病防控服务水平。
3. 全覆盖、更精细，持续强化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4. 抓党建、开新局，全力打造高水平疾控机构。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在市卫生健康委的坚强领导下，市疾控中心充分发挥“健康卫士”作用，围绕“能力提升、功能完善、队伍锻炼”工作主线，凝神聚力、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统筹新冠疫情防控和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为加快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实现“病有良医”增添了新的底气和信心。

1. 担使命、守防线，决不让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

（1）新冠变异株阻击战实现“双战双胜”。上半年，面对传播速度更快、病毒载量更高的Alpha和Delta变异株，坚持“以大制快、以快打快”，火速开展风险研判、流调溯源、密接排查、阳性样本复核等应急处置工作，创新应用“五个风险圈层”分类管控举措，用24小时完成首发病例基因溯源，用16天稳控住了“5·21”疫情，用7天控制住了“6·14”疫情蔓延，探索出了有效应对Alpha和Delta变异株疫情的新方法、新经验，防控工作获国家、省、市领导高度肯定。

（2）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增强。紧跟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成立以8名博士为核心骨干的风险评估小组，专责开展常规、专项疫情风险评估，并提出防控建议供上级部门参考，2021年累计撰写《新型肺炎疫情风险评估报告》141期、专项评估报告29期。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每周对重点医疗机构、交通运输业、快递外卖行业等7类重点场所、行业及人员开展抽样监测并形成评估报告，检出阳性样本16份、均已及时进行调查处置。

（3）坚决把好新冠病毒检测“最后关卡”。中心实验室承担新冠病毒样

本、新冠患者出院病原学阳转阴、冷冻食品监管仓疑似样本确认复核工作，实现零差错、零感染、零污染、零泄漏、零事故。2021年累计发出阳性病例报告363份、出院报告726份、其他报告13507份。建立新冠病毒二代测序平台和分析系统，完成新冠测序277项次、获得新冠病毒全基因组序列168个，为开展疫苗研究等提供重要基础。（4）流调处置和密接追踪高效开展。强化流调应急响应速度，流调队伍实现2小时抵达现场开展现场流调、4小时完成流调核心信息、24小时初步查清基本情况并完成流调报告，2021年完成流调报告433份。强化重点地区人员区域协查和追踪，累计追踪协查密接者、次密接者18634人，有效防住了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输入。（5）大规模人群疫苗接种全面推进。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按时完成18-59岁、12-17岁人群接种，稳步推进60岁以上、3-11岁人群接种以及重点人群第三针加强免疫，加快构建人群免疫屏障。2021年，全市3岁以上人群累计接种4246.68万剂，其中第一剂1883.87万人、第一剂次接种覆盖率110.74%，全程接种1764.71万人、全程接种覆盖率103.74%。（6）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提升。全市组建71支应急队，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管理、流行病学调查、密接追踪与管理等5个工作指引，开展应急处置系列培训演练，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与水平。成立3300人的“队长-骨干-队员”三级流调梯队，实现统一装备、统一拉练、统一指挥调度。投入使用核酸检测应急实验室，日核酸检测能力达到单管10000份，

引进集成式核酸检测实验室（移动方舱）。2. 强业务、增实力，全面提升疾病防控服务水平。（1）重点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2021年，全市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累计报告甲类传染病零例、乙类传染病15种51839例、丙类传染病7种107724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病人数较去年下降25.0%。艾滋病防控效果明显，我市发病人数连续3年稳中有降，治疗成功率居全省前列，以广东省第一名通过国家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中期评估。（2）疟疾与寄生虫防治巩固加强。2021年，全市报告输入性疟疾确诊病例17例，均按规范调查处置，实现全年无本地疟疾病例和输入性二代病例发生。全市全覆盖开展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工作，南山区、大鹏新区分别被列为2021年土源性线虫病国家监测点和肝吸虫病省级监测点，坪山区被列为省内首批3个儿童蛲虫病防治试点地区之一。（3）常规计划免疫接种平稳推进。2021年，全市接种免疫规划疫苗420.11万剂次、接种率99.76%，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572.07万剂次。高效推进市免疫规划项目，完成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46.46万剂次、水痘疫苗应急接种1.70万剂次以及中小學生、老年人免费流感疫苗接种分别84.33万剂次、8.81万剂次。（4）健康教育与促进再创佳绩。实时传播新冠防控等健康热点信息，2021年刊发新闻报道和科普稿件453篇，多次被央视新闻等权威平台转载。“深圳疾控”公众号上线疫苗预约等15种公共卫生便民服务，粉丝量突破千万，单篇阅读量最高453万，影响力位居全国疾控系统前列。创新设立深圳图书馆健康分

馆（预防医学科普基地），藏书 5 千余册。 3. 全覆盖、更精细，持续强化健康危害因素监测。（1）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深入开展。加强学生常见疾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2021 年完成全市 816 所学校 145 万名学生健康体检，监测发现视力不良率 60.17%、恒牙龋齿患病率 13.46%、肥胖率 10.49%、营养不良率 8.47%、贫血率 5.12%。开展近视预防、肥胖、脊柱侧弯以及溺水伤害等健康干预。（2）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圆满完成。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工程，圆满完成 2021 年广东省、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监测覆盖全市 54 家医疗机构，可疑饮食史信息采集率达 100%。在全市 10 个区开展碘缺乏病监测。试点开展食物消费量和特色食品消费量调查。（3）环境健康监测持续扩大。进一步完善涵盖全市水、空气、公共场所的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全市水质检测合格率为 99.7%，全国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覆盖全市 8 类 50 家公共场所。继续开展《民宿业卫生规范》《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防护技术指南》制定工作，开展国标《煤制气业卫生防护距离》追踪评价。做好大型民生工程卫生学评价技术服务，顺利完成地铁 20 号线一期卫生防疫验收工作，为深圳轨道交通 7 条线路提出相关工程初步设计卫生防疫审查意见。（4）消毒与病媒生物监测不断优化。2021 年，完成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1302 家次、抽检合格率为 96.36%，完成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482 家次、合格率 92.49%。开展

成蚊、白纹、伊蚊等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先行先试绘制了全国首张“蚊子地图”，累计发布 10 期，被称为最贴心的“民生地图”。2021 年未发生登革热本地病例，防控效果显著。

4. 抓党建、开新局，全力打造高水平疾控机构。（1）坚持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高标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题学习会议和抗疫故事宣讲会等系列活动，1 名党员荣获“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中心团总支、青年突击队分别荣获“深圳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深圳青年五四奖章”。加强法治教育，突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稳步推进疾病预防法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两位专家先后各两次被国家流调队抽调参与兰州、武汉、南京、大连等现场流调处置工作，派出应急流调队支援东莞、移动方舱实验室支援广州南沙，为全国抗疫贡献深圳力量。（2）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水平全面改善。狠抓实验室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基本完成理化楼、微生物楼、毒理楼三栋实验楼以及食堂、实验楼辅助用房改造，完成全部 831 台套仪器设备采购，正在进行工程验收、原有仪器回迁以及新设备安装调试。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子项目已完成招标。（3）高水平公共卫生学科加快建设。现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市科创委项目 9 项。发表 SCI 论文 52 篇、中文核心论文 42 篇。获得专利授权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以中心为主要完成单位的 3 个项目获得深圳市科技奖社会公益类（拟奖），数量排名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

率先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首批 9 名学员已于今年通过结业考核。今年培养出站博士后 5 名，新招录 2 名。（4）智慧疾控数字化平台加快打造。加快开发智能流调处置系统，实现访谈、密接排查、重点场所划定以及初步流调报告发布等流调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相关模块已在罗湖、南山、龙岗疾控中心以及市三人民医院试点使用。充分运用大数据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加快建设新冠肺炎症状监测预警系统，领导驾驶舱、态势感知、重点人群以及重点监测等六大模块已基本开发完成。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取自决算报告）市疾控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09.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0.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77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合计数为 109.00 万元，除因公出国（境）费外，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为 60.7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5.72%，经费控制情况良好。（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市疾控中心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838.28 万元，决算数为 1,838.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2. 效率性。（1）预算执行率。市疾控中心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为 69,323.6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9,407.55 万元，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79,407.55 万

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第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17,103.06 万元，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5.12%；第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30,480.16 万元，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5.85%；第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44,411.01 万元，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3.67%；第四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79,407.55 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全年预算平均执行率为 82.9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在市卫生健康委的坚强领导下，市疾控中心充分发挥“健康卫士”作用，围绕“能力提升、功能完善、队伍锻炼”工作主线，凝神聚力、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统筹新冠疫情防控和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为加快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实现“病有良医”增添了新的底气和信心。

①新冠变异株阻击战实现“双战双胜”。上半年，面对传播速度更快、病毒载量更高的 Alpha 和 Delta 变异株，坚持“以大制快、以快打快”，火速开展风险研判、流调溯源、密接排查、阳性样本复核等应急处置工作，创新应用“五个风险圈层”分类管控举措，用 24 小时完成首发病例基因溯源，用 16 天稳控住了“5·21”疫情，用 7 天控制住了“6·14”疫情蔓延，探索出了有效应对 Alpha 和 Delta 变异株疫情的新方法、新经验，防控工作获国家、省、市领导高度肯定。

②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增强。紧跟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成立以 8 名博士为核心骨干的风险评估小组，专责开展常规、专项疫情风险评估，并提出防控建议供上级部门参考，2021 年累计撰写《新型肺炎疫情风险评估报告》141 期、专项评

估报告 29 期。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每周对重点医疗机构、交通运输业、快递外卖行业等 7 类重点场所、行业及人员开展抽样监测并形成评估报告，检出阳性样本 16 份、均已及时进行调查处置。③坚决把好新冠病毒检测“最后关卡”。中心实验室承担新冠病毒样本、新冠患者出院病原学阳转阴、冷冻食品监管仓疑似样本确认复核工作，实现零差错、零感染、零污染、零泄漏、零事故。2021 年累计发出阳性病例报告 363 份、出院报告 726 份、其他报告 13507 份。建立新冠病毒二代测序平台 and 数据分析系统，完成新冠测序 277 项次、获得新冠病毒全基因组序列 168 个，为开展疫苗研究等提供重要基础。④流调处置和密接追踪高效开展。强化流调应急响应速度，流调队伍实现 2 小时抵达现场开展现场流调、4 小时完成流调核心信息、24 小时初步查清基本情况并完成流调报告，2021 年完成流调报告 433 份。强化重点地区人员区域协查和追踪，累计追踪协查密接者、次密接者 18634 人，有效防住了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输入。⑤大规模人群疫苗接种全面推进。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按时完成 18-59 岁、12-17 岁人群接种，稳步推进 60 岁以上、3-11 岁人群接种以及重点人群第三针加强免疫，加快构建人群免疫屏障。2021 年，全市 3 岁以上人群累计接种 4246.68 万剂，其中第一剂 1883.87 万人、第一剂次接种覆盖率 110.74%，全程接种 1764.71 万人、全程接种覆盖率 103.74%。⑥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提升。全市组建 71 支应急队，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管理、流行病学调查、密接追踪与管理等 5 个工

作指引，开展应急处置系列培训演练，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与水平。成立 3300 人的“队长-骨干-队员”三级流调梯队，实现统一装备、统一拉练、统一指挥调度。投入使用核酸检测应急实验室，日核酸检测能力达到单管 10000 份，引进集成式核酸检测实验室（移动方舱）。（3）项目完成及时性。市疾控中心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1）社会效益。①通过对全深圳市范围内开展综合检测服务工作，100%完成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传染病监测、卫健委交办的专项抽检和有关单位委托样品的受理、信息录入、样品保存及受理资料归档；完成检验（送样）技术服务咨询、检验报告汇总、复核、签发及发放；保质保量完成检验器皿洗涤消毒、常规培养基和检验试剂配制及配送等工作，有效提升了疾病防控水平。②通过对广大居民开展的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工作，科普和报道 412 篇疾病防控相关新闻媒体刊播，发布 199 篇微信公众号科普文章，刊载 3 篇原创漫画长图，宣教内容触达 4263 万人次，新浪微博推文 322 次，成功提高居民传染病预防和公共卫生常识水平。③通过对全深圳市范围内开展传染病监测与检测工作，对疑似病例进行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及时准确出具报告；报告了深圳市首例本地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例，及时开展新布尼亚病毒疑似病例、健康人群、媒介监测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满意效果，有效降低了深圳市寄生虫病的发病率，降低因罹患该疾病所造成的经济负担。（2）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市疾控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与生态

效益指标，故此项不适用。（3）可持续影响。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增强。紧跟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成立以8名博士为核心骨干的风险评估小组，专责开展常规、专项疫情风险评估，并提出防控建议供上级部门参考，2021年累计撰写《新型肺炎疫情风险评估报告》141期、专项评估报告29期。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每周对重点医疗机构、交通运输业、快递外卖行业等7类重点场所、行业及人员开展抽样监测并形成评估报告，检出阳性样本16份、均已及时进行调查处置。

4. 公平性。市疾控中心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度，市疾控中心共收到7231份群众信访意见，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现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在制度方面，市疾控中心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2. 在操作方面，市疾控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工作具体如下：（1）预算编审及上报程序。实施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按照常年申报、定期审批、集中入库、进入规划、纳入预算、绩效申报、事项申报流程管理。（2）预算编制及调剂。项目责任科室对申报项目进行预算明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业务事项申报，并对其申报内容负责。（3）预算下达、执行及差异分析。项目责任科室按照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经济分类、绩效目标和支出计划严格执行。（4）决算管理。财务科按照财政要求对所有收入和支出进

行会计核算，年底根据财务账及财政要求编制决算报表及分析报告，提交预算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上报。（5）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原则，建立涵盖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各科室对所编制的预算及执行结果负责，按财政要求编制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目标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1）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根据市预算绩效编制和考核要求，项目绩效指标应至少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缺少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结转粤财社【2019】42号下达卫生计生科研课题项目经费-深圳市居民高氯酸盐和溴酸盐暴露水平、污染特征及健康风险研究项目，缺少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市疾控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47,670.38万元，采购完成中标金额为47,578.47万元，完成采购支出金额27,585.5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57.98%，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采购完成中标项目中包含2022年执行的基建项目，该类基建项目预计在2022年完成并于同年按合同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3）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有待完善。根

据市疾控中心预算调整调剂文件，市疾控中心 2021 年部门本部门单位预算总规模为 80,373.29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11,049.67 万元、调剂金额为 3,063.69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率为 17.56%，大于评价标准 10%，扣 0.76 分，得 0.24 分，调整数额较大，原因为①年中追加下达上级转移项目经费；2、年中追加下达新冠疫情防控经费；②年中追加下达科研类专项资金；③年中追加下达工资福利增人增资等。（4）

临聘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市疾控中心 2021 年度在职人员总数（在编+**临聘**）349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临聘**人员）57 人，**临聘**人员控制率 16.33%，大于评价标准 5%，此项得 0 分，**临聘**人员数量有待控制。2. 改进措施。

（1）建立行业指标库，实现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根据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加强市疾控中心内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编制水平。市疾控中心的业务针对性和行业性强，可组织专家和项目负责人建立本行业个性化指标库，作为以后年度参考，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避免出现指标漏填错填的情况，彰显单位履职价值。（2）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合理设置资产配置。建立科学的采购计划编制审核机制，采购计划根据实际需求，细化明确具体采购事项，资产采购按需配置，遵循优先调拨调剂原则，不同采购类型采用不同方式预估采购金额，往年延续性采购项目可根据往年实际采购金额确定合理的预估金额区间，新增采购项目，可预先询价确定合理的预估金额区间。（3）优化预算

编制，提高预算准确性。坚持以战略发展规划为导向，根据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年度事业发展规划，科学预测年度收入支出目标，合理配置内部资源，实行总量平衡和控制。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充分考虑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规模，结合工作任务、人员编制、有关开支定额标准变化因素等情况，合理编制支出预算。（4）控制**临聘**人员总体规模。研究制定市疾控中心**临聘**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单位**临聘**人员劳动合同备案、年审制度，加强**临聘**人员用工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将**临聘**用工纳入人员总体规模控制范围，按照需要、精干、高效、合理的原则规范一批、清理一批。通过挖掘编内人员潜力，减少**临聘**人员，对一些可通过花钱买服务的岗位，要通过市场化形式进行运作，减少使用**临聘**人员；对工作确实需要聘请**临聘**人员的，要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规范劳动关系。对涉及**临聘**人员投诉和劳动仲裁案件要坚持以调解为主，通过依法调解，化解纠纷，维护双方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强化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融入市疾控中心日常工作中，编制年度预算时，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良好的项目资金，同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日常考核工作中。（2）建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在学习外部政策文件的同时，结合单位现有业务，根据现有预算项目类

型，参考各省、市相关业务项目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单位内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便于在以后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中遇到同类型项目时，为相关业务人员提供参照指标，简化工作难度。

2. 相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及上级部门根据各单位履职职能不同，分别开展有针对性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培训，详细讲解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此外，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的单位进行经验分享，提升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上级下达资金	主要用于开展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已用于开展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67,656,919.65	67,656,919.65	67,656,919.65	67,656,919.65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开展深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应急工程项目	已用于开展深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应急工程项目	277,513,785.12	277,513,785.12	277,513,785.12	277,513,785.12
	科技研发资金-科技研发资金上年续建项目	主要用于开展市级财政周期性科研课题项目	已用于开展市级财政周期性科研课题项目	14,110,674.99	14,110,674.99	14,110,674.99	14,110,674.99
	基本支出项目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综合定额经费、	已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综合定额	128,456,402.52	128,456,402.52	128,456,402.52	128,456,402.52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				
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用于艾滋病、新发传染病、寄生虫、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	已用于艾滋病、新发传染病、寄生虫、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	249,545,819.48	249,545,819.48	249,545,819.48	249,545,819.48
严控类项目	主要用于国家、省部委、外宾、省内外疾病预防控制同行等来深调研、考察人员食宿费等	已用于国家、省部委、外宾、省内外疾病预防控制同行等来深调研、考察人员食宿费等 ”	57,730.00	57,730.00	57,730.00	57,730.00
考核管理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绩效考核奖励金	已用于在职人员绩效考核奖励金 ”	31,443,649.87	31,443,649.87	31,443,649.87	31,443,649.87
三名专项	主要用于根据市人民政府“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实施的团队相关资助经费	已用于根据市人民政府“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实施的团队相关资助经费 ”	13,223,749.33	13,223,749.33	13,223,749.33	13,223,749.33
金额合计			782,008,730.96	782,008,730.96	782,008,730.96	782,008,730.96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p>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积极履行守护人民健康的使命，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并努力推动疾控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构建“大卫生”、“大健康”发展新格局。</p> <p>落实联防联控，重点消除蚊媒孳生，防控登革热，消除疟疾；应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推进艾滋病治疗扩点计划和区域化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落地基层；以人民健康需求为导向，办好民生实事，继续开展60岁及以上老年人流感、肺炎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持续创新发布健康防病指数，加强预警预报；加强学生健康监测及常见病干预工作；推进食品安全与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研究，实施“智慧防控”；积极拓展公共卫生检测项目，提高日常监测和突发事件实验室应对能力；预防医学科学研究；高度重视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和能力储备；通过互访调研找准帮扶着力点，落实精准扶贫。进一步推动本单位的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建设，吸引一流医学人才和团队，支持建设全国一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落实联防联控，重点消除蚊媒孳生，防控登革热，消除疟疾；应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推进艾滋病治疗扩点计划和区域化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落地基层；以人民健康需求为导向，办好民生实事，继续开展60岁及以上老年人流感、肺炎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持续创新发布健康防病指数，加强预警预报；加强学生健康监测及常见病干预工作；推进食品安全与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研究，实施“智慧防控”；积极拓展公共卫生检测项目，提高日常监测和突发事件实验室应对能力；预防医学科学研究；高度重视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和能力储备；通过互访调研找准帮扶着力点，落实精准扶贫。进一步推动本单位的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建设，吸引一流医学人才和团队，支持建设全国一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参与处置突发及暴发疫情起数	≥20起	21起	
			艾滋病病人随访检	=8400人	8700人	

			测		
			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普文章篇数	≥ 80 篇	199 篇
			新闻媒体刊播疾病防控科普和报道次数	≥ 60 篇	412 篇
			儿童水痘疫苗采购数量	1083622 支	1083622 支
			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覆盖法定传染病	39 个	40 个
			男男同性人群艾滋病检测	≥ 1600 人	1650 人
			男男同性人群艾滋病干预	≥ 30000 人	36650 人
			肺炎疫苗	40000 支	40000 支
			四价流感疫苗	100000 支	100000 支
			毒理学新技术新方法数据	40000 个	40000 个
			登革热等虫媒病毒监测与检测	≥ 200 人	541 人
			咽拭子检测份数	> 2000 份	2641 份
			流感指数期数	=52 期	52 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量	≥ 2800 份	3009 份
			学生流感疫苗采购	2546000 支	2546000 支

			数量		
			应急水痘疫苗采购数量	21945 支	21945 支
			人体二噁英暴露监测	≥20 份	22 份
	质量		登革热等虫媒病毒监测与检测准确出具检测报告率	=100%	100%
			回国人员感染热带病的监测	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监测食品污染物监测食源性寄生虫样本	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筛查寄生虫疑似病例	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90%	100%
			全市传染病报告率	≥98%	99.6%
			报告合格率	≥99%	100%
			病人随访检测率	≥85%	96.2%
			全年全市艾滋病检测阳性率增长速度	低于 10%	0.72%
			疫苗合格率	100%	100%
			检测数据的准确	100%	100%

			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 覆盖率	100%	100%	
			检测复核 率	≥90%	95%	
			病人非婚 异性接触 史填报比 例	≥85%	98.6%	
		时效	预算执行 率	>95%	97.3%	
			核酸检测 及时率	及时	及时	
			登革热等 虫媒病毒 监测与检 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作计划 完成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 率	≤100%	97.3%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疾病防控 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居民传染 病预防和 公共卫生 常识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有效降低 深圳市寄 生虫病的 发病率， 降低因罹 患该疾病 所造成的 经济负担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 度	深圳市相 关食品企 业对企标 备案工作	≥95%	100%		

			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服务对象有效申诉次数	0次	0次
		其他满意度	专业人员培训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	受种对象满意度	≥80%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6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24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临聘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临聘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临聘)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4.9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7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林慧岚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